



義務工作發展局  
賣旗服務指引

7月2日港島區賣旗日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正)

賣旗義工工作指引

衷心感謝您支持義務工作發展局於7月2日的港島區賣旗日。請於進行賣旗前，細閱下列各項：

賣旗日詳情	總指揮中心服務時間
日期：7月2日(星期六)	時間：7月2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2時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正	電話：25273825
地點：港島區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602室
籌款目標：港幣xx萬元	
目的：配合社會需要及善用義工資源，開拓更多義工服務	

1. 本局今次賣旗籌款目標為港幣 xx 萬元，目的是籌募經費開拓更多配合社會需要的義工服務，善用義工資源，合力建設美好和諧的社會！若途人查詢捐款的目的，可簡單地回答「**配合社會需要及善用義工資源，開拓更多義工服務。**」或 **”To mobilize more people to volunteer, and to develop and promote volunteer services to cater for the community needs.”**
2. 賣旗義工必須年滿 14 歲，否則須由成年人陪同參與售旗活動。如屬親子義工，旗袋必須由成年人保管。
3. 賣旗**只限於當日(即7月2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於港島區進行**，切勿在非指定日期內在公眾地方進行售旗活動，否則即屬違法。**請注意：當日(即7月2日)會有3間社會服務團體，分別於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賣旗，而義務工作發展局已獲社會福利署授權於當日在港島區賣旗。**
4. 賣旗當日所採用的旗袋，分別設有輔幣及紙幣入口，請指示買旗者從適當的入口投入捐款。
5. 義工請穿著整齊及輕便服裝售旗，貼上已填寫義工本人姓名的「賣旗籌款義工証」，盡量在人多地方賣旗，並主動及禮貌地向途人游說：  
「早晨，先生/小姐：請幫義務工作發展局買支旗。」.....「多謝！」  
“Good Morning! Would you please buy a charity flag for Agency for Volunteer Service? ..... Thank You!”
6. 義工請依據本局指定的地區範圍(如有)賣旗，或因應人流多寡及不同的繁忙時段轉至另一範圍賣旗。請努力於整段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進行賣旗工作，積極發揮服務社會的精神。
7. 若途人有興趣參與義務工作，可建議他按旗貼上印有的資料聯絡本局。
8. 義工須小心保管旗袋，遇有遺失或損毀，必須即時致電聯絡總指揮中心或到就近旗袋收集站報告。
9. 倘若旗袋爆裂／載滿善款，請立即到所屬旗袋收集站更換旗袋。
10. 義工可自行組織小組售旗，以便互相照應，惟以二人一組為合，避免過多義工聚集。
11. 義工在各車站及街道上售旗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必須留意道路安全，於安全的環境下進行服務；
  - 所有港島沿線地鐵站均已安排特定義工於未付款區進行售旗活動，獲指派的義工惟切勿阻塞入閘機及售票機通道；
  - 除指派外，請勿在地鐵及渡輪碼頭出入口5米範圍內進行售旗活動；
  - 切勿向道路上行駛的車輛售旗，以免阻礙交通及構成危險；
  - 切勿在電車站、巴士、小巴及的士站附近進行售旗活動，以免阻礙乘客上落
12. 除了峰華邨、翠灣邨、華貴邨及所有屋邨商場，其他公共屋邨均獲准進行售旗活動。

13. 由於旗袋的肩帶比較幼細，當旗袋載滿善款時，義工（尤為長者）請自備小毛巾墊於肩膀與肩帶之間，以減輕肩膀受力。
14. 本局的旗袋收集站當值職員，均配戴本局發出有效職員証或義工証；如有疑問，請即聯絡所屬旗袋收集站站長或致電總指揮中心 xxxxxxxx 查詢或求助。
15. 為答謝你的支持，大會特備飲品券，將由所屬團體分發。

### 交回旗袋

所有義工須於**中午 12 時前**將旗袋交回指定的旗袋收集站（請參閱旗袋貼紙），旗袋收集站工作人員將贈以「義工感謝狀」，以表謝意。另「義工感謝狀」上將註明歸還旗袋編號，以茲證明已交還旗袋。**請特別注意，本局不會指示任何職員或義工，於當日在街道上收取義工旗袋。**

### 惡劣天氣

如當天早上 8 時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賣旗活動將暫停及延遲，直至天文台改掛／除下有關訊號，賣旗活動繼續進行。另如當天早上 10 時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風球或以上仍然懸掛，賣旗活動將取消。如屬學童及長者義工，將按照教統局及社會福利署指示處理，賣旗活動於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或三號風球或以上取消。請留意當天早上電台廣播或致電總指揮中心 xxxx xxxx 查詢（7 時 30 分起開始服務）。

### 意外突發事故

1. 倘若遇到意外或突發事故，請到就近旗袋收集站通知旗袋收集站站長／聯絡總指揮中心；如事件嚴重，或需向當值巡邏警員求助，並盡快通知本局。
2. 本局已為 xx 歲參與是項賣旗服務之義工購買意外保險，最高賠償額為\$xxxxx；義工應在良好的健康情況下參與服務，注意安全，並可按個人需要自行購買合適之保險。

### 賣旗小貼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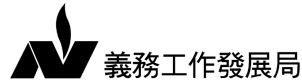
義務工作是 ...

義務工作是指任何人自願貢獻個人時間及精神，在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情況下，為改進社會而提供的服務。

### 賣旗必備 ...

- ☺ 守時及緊守工作崗位
- ☺ 微笑、友善及有禮、熱誠及主動
- ☺ 如遇途人查詢，請耐心解釋
- ☺ 不怕失敗，多嘗試
- ☺ 留意身體狀況，作適當休息

**您的支持對義務工作的發展極為重要！ 衷心感謝您的參與！**



**賣旗團體負責人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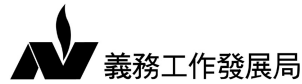
**7月2日港島區賣旗日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正)**

衷心感謝 貴團體支持義務工作發展局於7月2日的港島區賣旗日。敬希於派發賣旗物資前細閱下列各點：

賣旗日詳情	總指揮中心服務時間
日期：7月2日(星期六)	時間：7月2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2時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正	電話：2527 3825
地點：港島區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602室
籌款目標：港幣xx萬元	
目的：配合社會需要及善用義工資源，開拓更多義工服務	

- 請按「派送賣旗物資及收訖證明」點收各項賣旗所需物品及檢查有關物品是否損壞，若發現任何損壞或欠缺情況，請致電本局（電話 xxxx xxxx），以便更換。
- 每個旗袋均配以編號，請於派發旗袋時紀錄**賣旗義工所收取的旗袋編號**，以備旗袋遺失時，方便跟進。
- 「賣旗籌款義工証」已預留位置寫上義工姓名，方便填寫。
- 本局將按 貴團體早前提提供的義工名單購買保險，如有更改，請於賣旗日前通知本局。
- 請囑咐賣旗義工於指定的地區範圍賣旗，亦可因應人流多寡及不同的繁忙時段轉至另一範圍賣旗。
- 本局的賣旗只限於當日（即7月2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於港島區進行，切勿在非指定日期內在公眾地方進行售旗活動，否則即屬違法。**請注意：當日（即7月2日）會有3間社會服務團體，分別於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賣旗，而義務工作發展局已獲社會福利署授權於當日在港島區賣旗。**
- 在分派旗袋及有關物資予義工時，請一併分發飲品券。
- 本局將特別安排定量義工人數於港島沿線地鐵站內賣旗，其他賣旗義工請在其出入口五米範圍以外賣旗。
- 所有旗袋均貼上交還的旗袋收集站地址，請提醒賣旗義工於**該日中午12時前**，將旗袋交到指定旗袋收集站，並向旗袋收集站工作人員取回本局「義工感謝狀」，以茲證明。附上指定旗袋收集站的地圖，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
- 請特別注意，本局不會指示任何職員或義工，於當日在街道上收取義工旗袋。
- 請向各賣旗義工講解「賣旗義工工作指引」，及鼓勵他們努力於整段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進行賣旗工作，積極發揮服務社會的精神。

## 旗袋收集站站長須知



### 7月2日港島區賣旗日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正)

衷心感謝您支持義務工作發展局於7月2日的港島區賣旗日。請於進行賣旗前，細閱下列各項：

賣旗日詳情	總指揮中心服務時間
日期：7月2日(星期六)	時間：7月2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2時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正	電話：2527 3825
地點：港島區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602室
籌款目標：港幣xx萬元	
目的：配合社會需要及善用義工資源，開拓更多義工服務	

#### 工作態度及須知

1. 有禮及主動
2. 耐心解釋
3. 處變不驚
4. 如屬突發事故／意外，請按有關指引的程序處理
5. 如當天早上8時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賣旗活動將暫停及延遲，直至天文台改掛／除下有關訊號，賣旗活動繼續進行。另如當天早上10時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風球或以上仍然懸掛，賣旗活動將取消。如屬學童及長者義工，將按照教統局及社會福利署指示處理，賣旗活動於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或三號風球或以上取消。請留意當天早上電台廣播或致電總指揮中心 xxxx xxxx 查詢（7時30分起開始服務）。

#### 站長職責

1. 到旗袋收集站辦理借場／物資手續（如適用）
2. 佈置及開設旗袋收集站，維持秩序，並保持清潔
3. 安排所屬賣旗義工工作，整存各樣物資及提醒義工配戴義工証
4. 解答義工各項查詢、投訴、意外處理及提供支援，與總指揮中心及其他旗袋收集站站長保持緊密聯絡；如遇非常緊急情況，可立即報警處理及即時通知總指揮中心跟進
5. 妥善處理及保障義工的個人資料
6. 須留意義工的身體情況，提醒及安排義工作息時間，並不時叮囑義工注意道路及環境安全為上。
7. 如遇本局管理層到站巡視及打氣，請協助招待
8. 確定所屬旗袋收集站收回指定數目的旗袋、完成一切點存及移交旗袋／物資工作（處理程序見下文及流程圖）

## 準備工作及必備文件

1. 清楚了解當天一切運作細節、有關交收手續、所屬旗袋收集站的旗袋須收回的數目、旗袋運送安排
2. 了解旗袋收集站正確位置擺設、枱椅物資供應誰屬、旗袋收集站借用時間／限制／規定、售旗範圍等
3. 了解所屬旗袋收集站位置及周圍環境，如鄰近洗手間、便利店等
4. 清楚了解帶備所須物資及文具，並自備雨具
5. 事前請致電所負責的賣旗團體及個別的賣旗義工，告知當天與站長的聯絡方法（如手提電話），並作出有需要的提醒
6. 清楚所屬團體及個人賣旗義工的聯絡方法，以便跟進
7. 請自備飲品及小量食品
8. 如非在交回旗袋的高峰期（一般在 11 時後），請盡量安排部份旗袋收集站工作人員出外賣旗，惟每個旗袋收集站應時刻由最少兩人駐守

## 工作時間

開始運作時間	旗袋收集站	工作完成時間
上午 7 時 30 分	xxxxxx 小學	直至完成所有任務為止
上午 8 時	xxxx 中心	
上午 9 時	銀行	

## 工作程序（附流程圖）

### 當天發放／添換旗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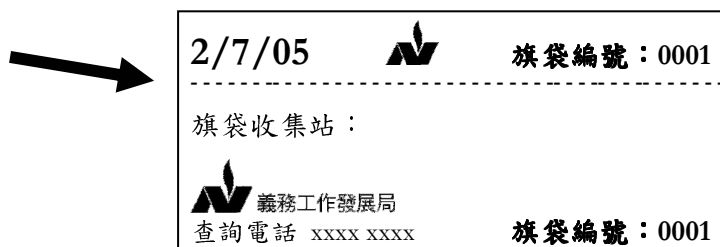
- 部份個人已登記的賣旗義工於當天到旗袋收集站領取旗袋，請使用「旗袋發放紀錄表」辦理→給予（1）旗貼 6 張（每張 60 面旗）、（2）旗袋 1 個、（3）義工証、（4）義工飲品券→並要求簽名確認收妥
- 若當天有市民加入本局作賣旗義工，請給「義工登記表」予義工填寫（必須填寫身份証號碼及聯絡電話）→核對其身份証號碼→使用「旗袋添換／新登記紀錄表」辦理→簡述義工責任及須知→提醒交袋時間→給予上述（1）至（4）項物資→要求簽名確認收妥
- 在可能的情況下，當天登記的義工請與其他義工配搭，互相照應
- 如賣旗義工遇旗袋入滿錢幣／破爛／堵塞等情況，均須到旗袋收集站更換。請參考「旗袋破損」程序

### 旗袋破損

- 禮貌地了解破損原因，並按「收回賣旗義工旗袋」程序處理及紀錄義工姓名及原因
- 請視乎情況更換旗袋，及使用「旗袋添換／新登記紀錄表」辦理→給予旗袋1個→要求簽名確認收妥
- 站長請把破損旗袋內的捐款投入後備或已交回的旗袋。唯該後備旗袋須以「旗袋添換／新登記紀錄表」處理
- 完成任務後，須致電總指揮中心一併作出報告

### 收回賣旗義工旗袋

- 賣旗義工完成賣旗活動後，須把所有物資收交回旗袋收集站。
- 核對是否所屬旗袋收集站（見下圖）→若否，請按「錯交旗袋」程序處理→如是，請按下列程序處理
- 除下肩帶→檢查回收旗袋之完整性→把註有旗袋編號的上半部份貼紙撕下（見下圖）→貼在「旗袋發放紀錄表」上→填妥表格其他部份→在「義工感謝狀」註明旗袋編號→向義工道謝及給予義工「義工感謝狀」



- 如屬吉袋／未曾使用的後備旗袋，仍須依上述程序處理
- 旗袋不論有／沒有捐款，請以索帶紮起旗袋（5個為1紮），方便統計及交收
- 如屬銀行旗站，銀行會簽發一份收據給站長以證明所收的旗袋數目。
- 如屬非銀行的旗袋收集站，站長及義工需等待護衛公司接收旗袋，請使用「旗袋運送／移交證明」紀錄→填妥的「旗袋運送／移交證明」須由站長及護衛公司雙方核對旗袋移交數目→無誤後，於「旗袋運送／移交證明」簽名確認，各存一份以茲證明

### 剩餘賣旗物資

- 駐站站長將所有收回的旗袋、肩帶、銀行簽收表格、其他表格及所有物資交給支援隊，確保雙方交收完結，方可解散及離開

### 物資收集路線：

x 車： xx 銀行總行（H1）→xx 銀行分行（H2）→xx 銀行分行→xx 中心 → xx 小學→  
總指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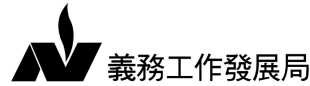
### 錯交旗袋

- 賣旗義工或錯誤地把旗袋交往非指定旗袋收集站。為免義工奔波，請收下及作錯交旗袋處理
- 與「收回賣旗義工旗袋」的處理相同，惟請使用「旗袋錯交紀錄表」處理，以便點算
- 即時致電有關旗袋收集站，通知錯交旗袋編號。該旗袋收集站站長須在「旗袋發放紀錄表」內紀錄該旗袋錯交旗袋收集站的編號及名稱
- 完成任務後，涉及錯交旗袋的兩個旗袋收集站站長均須致電總指揮中心一併作出報告

### 遺失旗袋

- 如在 12 時 15 分後仍不見賣旗義工交回旗袋，須即時致電聯絡該義工所屬團體的聯絡人／該個人義工，了解情況
- 如義工仍久候未返或未能聯絡，請致電總指揮中心報告





## 地鐵站組長工作指引

7月2日港島區賣旗日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正)

衷心感謝您支持義務工作發展局於7月2日的港島區賣旗日。請於進行賣旗前，細閱下列各項：

地鐵站賣旗須知	總指揮中心服務時間
日期：7月2日(星期六)	時間：7月2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2時
時間：上午8時至12時正	電話：2527 3825
報到地點：地鐵車站控制室 (Station Control Room)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 會服務大廈602室
賣旗地點：港島指派地鐵站	
報到時間：7時45分	
組長人數：1	
義工人數：5	

### 必備文件

9. 地鐵公司核准本局於港島站賣旗信件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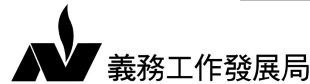
### 組長職責

1. 事前聯絡組員有關賣旗日期、集合時間、地點及講解活動詳情，及告知當天的聯絡方法(如手提電話)，並作出有需要的提醒
2. 請自備飲品、小量食品及簡單急救用品(如膠布)
3. 事前考察及熟習地鐵站環境，計劃如何分佈自己及5位組員於站內不同有利位置賣旗
4. 事前考察前往指定旗袋收集站的路線圖
5. 賣旗當日，集合組員於上午7時45分向組長報到，分發賣旗物資予組員，提醒組員配戴義工証、講解活動詳情、安排組員於站內不同有利位置賣旗、帶領及確保全組組員於中午12時前到達旗袋收集站交還旗袋，方可離開及解散
6. 獲批准的地鐵賣旗範圍包括售票大堂，惟須遠離出入閘口、售票處、八達通增值機等，切勿阻塞入閘機及售票機通道，或非批准的地鐵範圍內賣旗
7. 請同時參閱「賣旗義工工作指引」

您的支持對義務工作的發展極為重要！ 衷心感謝您的參與！



## 支援隊工作指引



### 7月2日港島區賣旗日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正)

賣旗日詳情	總指揮中心服務時間
日期：7月2日(星期六)	時間：7月2日／上午7時30分至下午2時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正	電話：2527 3825
地點：港島區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602室
籌款目標：港幣xx萬元	
目的：配合社會需要及善用義工資源，開拓更多義工服務	

#### 職責：

1. 與旗袋收集站站長及總指揮中心保持緊密聯絡，隨時作出支援／物資補給
2. 協調把所有旗袋收集站的剩餘賣旗物資送回總指揮中心

**位置及工作**：以2部街車方式在港島區提供支援及將旗袋收集站的剩餘賣旗物資送回總指揮中心

#### 物資收集路線：

(x 車) xx 銀行總行(H1) → xx 銀行分行(H2) → xx 銀行分行 → xx 中心 → xx 小學 → 總指揮中心

**工作時間**：於上午8時至運送剩餘賣旗物資回總指揮中心工作完成止(約2時)

#### 準備工作及必備文件：

1. 清楚了解當天一切運作細節、交收手續、運送路線及安排
2. 各旗袋收集站的位置，及站長／支援隊隊員聯絡電話
3. 留意當天交通情況，以便第一時間到達旗袋收集站提供協助
4. 預先考察旗站附近上落貨位置
5. 帶備旗袋、旗貼、紅白藍膠袋及其他物資，以便提供支援
6. 帶備急救用品及飲品

摘自「義務工作發展局港島區賣旗日」